縣知縣彭槁奏言民情事件開坐具本道該
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看得本官所言事件
係隸各衙門掌行擬合通行抄单移咨到部
送司查得本十三司每月庫子四名共五十二名
内二十名係大興縣及通涿二縣三十二名并
土工一十名係宛平縣充檢庫子當一年交替土
工分作两班常川輪流听候相視刑具不拘定数
量因多寡取用穏因婦女取穏驗俱於宛平大興
二縣行取案呈到部看得宛平縣知縣彭槁所奏
本縣並前項差役繁重要行分路一節除土工两班
應役不為民労仍旧應役外庫子每司減去
一名止僉三名刑具革去訊棍止辨刑杖桜婆

務於市民婦女内揀去年老三四名在名輪流
听取穏驗不許以前用钱雇覔久慣婦女充應
作弊為此擬合通行連送到司合就移付本部
該司煩為知會施行
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不許妄加杀語擅擬差官
例
成化十二年三月初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董 等
題為陳言修省事河南清吏司案呈送本部送節於札
科抄出本科等科福建等道部給事中等官
張謙等將所言事件開坐具題節該奉
聖旨内外問刑衙門今後只依律科断其餘的該衙門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臣等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李　等欽
此抄出事件逐一查議明白開立前件欲通行
問刑衙門遵守施行緣節該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未敢擅便開坐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礼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張譓等言事二件
一獄者天下之命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
續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又曰欽哉欽
哉惟刑之恤哉此帝舜好生之德而萬世用刑
者之龜鑑也洪惟我
朝凡處決重囚必待三覆奏然後用刑
皇上仁同天地又恐天下刑獄失中差官審録即帝舜欽
恤之心切見近年以来拿到妖言等項犯人
中間情真罪當者固當負屈称冤者不少又
有一等愚蠢小民惑於異端談経念佛以致
犯法所司不察情實狃於成案無由辨理似
此一槩加刑恐濫及無辜致傷和氣今後遇
有拿到項人犯乞
勅法司會官於
午門前從公鞫問務得實情然後行刑如此則刑罰適
中人無寃枉
前件臣等議得
午門前係群臣朝會之所非法司問囚去處今都給事
中等官張譓等所言今後拿到妖言等項人

犯三法司會官於此從公鞫問一節非奉
特旨著令於此會同問犯臣未敢擅擬所言難准合無今後
遇有拿到人犯乞令所司詳情推問中間有冤
抑不明者即與辯理不許推避嫌疑以致枉人
一法者天下之公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今各
處問刑衙門所問罪囚招情輕重自有正律
却乃務要深刻加添參語有乖律意乞
勅法司轉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問擬一應輕重罪囚悉依
大明律及見行事例科斷不許法外妄加參語
福建等道監察御史馮貫等言事一件
一今後在外詞訟除情輕深重斷自
宸衷特旨差人勘提外其餘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解擾
害軍民及通行在外巡撫巡按官究問輕重
罪囚其許依律議擬照例發落不許妄加參
語故入人罪
前件查得刑部等衙門題正統十四年九月初六
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今後內外法司所問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
許深文其一應條例並除不用欽此欽遵伏
覩
大明律內一款凡文武官犯死罪笞四十以上附過還職五十
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
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
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罷職不敘若
軍有犯私罪該笞罪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
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降充總旗該流者照

依地理發各衛充軍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
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
別敘杖罪並罷職役又敘又一欵凡在京軍民若
犯杖罪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
及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四十貫斬官
吏受財枉法八十貫絞查得永樂年間以來法司
所問文武官吏人等及在京軍民犯該笞杖
徒流及斬絞雜犯死罪者俱照例運米運磚做
工等項各還職役寧家宣德年間文武官吏
犯贓罪悉罷職爲民在逃軍民匠役人等俱
的決着役其餘前例擬斷正統五年該刑在兵
部爲兵備事具奏節該奉
聖旨今後官吏人等犯枉法贓的不分南北都發北方邊
衛充軍欽此又該刑部等衙門復奏節該奉
聖旨犯枉法贓該死的免死發充軍徒流杖罪照例發落
欽此已經通行遵守去後今奉前因及一應責放操軍尅
減月粮等項條例並除不用外照得內外文武
官吏人等及在京軍民有犯若依前律擬斷
其笞杖徒流罪者官吏人等俱該附近別敘降
等罷職役充軍在京軍民俱該發外衛別郡
充軍爲民斬絞罪者俱該處決今後問擬此
等囙犯合無一依
大明律科斷惟復仍照見行事例運米運磚做工等項贖罪
及的決發落其文武官吏監生承差人材知印
人等犯枉法贓律該絞罪者合無照依正統年
間事例充軍惟復照依永樂宣德年間還職

爲民本月十三日本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
耿九疇等具題奉
聖旨三法司會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議得自今內外文武官
吏人等及在京軍民有犯依律科斷固爲當
法緣此等罪名冒犯者多今後一槩依律斷
遣誠恐文武官吏因見黜罷未免任用缺人
在京軍民動輙迁徙不無京師虛空今後此
等囙犯合無依律擬罪仍旧見行事例運米
運磚做工等項贖罪及的决各还戰役寧家
再照文武官吏貪婪受贓不惟明節已喪抑
且人民受害即日人民艱苦多因官吏刻剝所
至今後文武官吏監生承差人材等有犯受
贓枉法絞罪者合無做工等項完日就發在

京民其餘監收自盜所受贓徒流笞杖罪者
仍照例做工等項完日悉發原爲民當差庶
得政務適宜經久可行本月十七日本部等衙
門右侍郎等官耿九疇等具題奉
聖旨受枉法贓的還照正統年間例發遣充軍其餘的准擬
欽此又經行遵守外續該大理寺題查得洪武
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刑名一依大明律科斷欽此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欽奉
詔書內一欵法司所問囚人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
違者罪之欽此洪熙元年三月十五日節該欽
奉
詔書內一欵開善善長惡惡短之法輕重減等一歛適中

顧法之吏骫皆平有　其情　死至罪該附謬
妄尤其枉人朕甚憫此欽此本年六月十二日欽
奉
詔書内一欵今後一應罪囚悉依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
妄引榜文及諸條例比擬欽此宣德十六年正
月初十日欽奉
詔書内一欵法司問擬罪囚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深文違者
罪之欽此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節該奉
奉
詔書内一欵法司所問囚犯今後務要議擬停當不許深刻
妄加其罪欽此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節該欽
奉
詔書内一欵法司今後問囚尤須許真法當其情不許刻剥
誣枉人罪欽此天順年間正月二十一日節該
欽奉
詔書内一欵今後問囚一依大明律斷照例發落不許深文欽
此欽遵切惟律乃
祖宗成憲例乃
當世權宜凡問囚犯不可不依大明律擬議照例發落
故我
列聖相承既
皇上嗣登寶位來奉拳以行獄爲念慮有過中失正每頒
前項
明詔無非使刑不濫及無辜是節常舜欽恤之盛心文王
敬慎之意也斯世斯民何其幸欤柰何近年
以來内外法司失於查照前項其問囚犯之

際依律擬議之外又有加添情犯深重難照
常例等語如有律不該載者止令原情定罪
此擬停當亦不許深文枉人中間果情重法輕
難以處置者備其情犯招情議擬奏
聞區處如此庶有以仰遵
列聖明詔格守
祖宗大法刑罰適中而罪囚無冤矣天順五年十一月初三
日該本司右少卿薰方等奏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遵守外成化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該吏
國公等官張懋等題爲修省事內開一在外
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重情及奉
聖旨差官勘題外其餘人命贓私違法事情止行巡按御史
并按察司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御史
按察司官另行無碍衙門官員衙門勘理不
許擅擬差人提擾等因人經題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都給中等官張謙等兼察御史馮
貫又言今後問擬一應輕重囚犯悉依
大明律及見行事例科斷不許法外妄加叅語及言在外詞訟除
情犯深重斷自
宸衷特旨差人查提其餘不許輒便擬奏差官提解擾害軍
民一節查有前項見行事例蓋是近年以來
內外問刑衙門奉行未至委有依律擬罪之
外要加叅語或難照常例發落等詞又有非
犯謀逆等項重情輒便擬奏差官出外擾人
未便以致都給事中等官張謙等各有交章
言及前事合無准言申明前例通行各處巡

撫巡按官言并行内外問刑衙門一体遵行今
後凡有一應詞訟除謀逆等項情重人犯斷自
宸衷特旨差人勘提外其餘犯因不問輕重悉依律條科
斷仍照見行事例做工運灰運磚運炭納米
充軍嶽站等項發落不許法外妄加參語及
難照常例發落等詞亦不許擅擬差官出外勘
提擾害軍民如此刑斷不濫民自無冤矣

參問官員依律科斷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都察院爲災異事
准兵部咨中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子太傅
英國公等官張 等題欽奉

勅諭文武等官茲者
上天垂戒災異迭見去歲暮并今正旦一星変有声如雷朕
甚警惧惟天道與人事相爲流通必人遠斯
天道不順爾文武百官皆與朕共天職者而五府六部都察院
大理寺通政司堂上官六科十三道官付托尤
重凡一應弊正及有利於國家生民之事其
指實陳奏撫或顧忌朕當採而行之用回
天意故諭欽此欽遵臣等一介庸才叨膺爵位才補於特政
事濟於軍民沐
恩深重竊録優渥是蓋不能匡扶治道以致
天象垂戒屢労
聖慮特下
明詔臣等載罪警惧苟有所見被瀝條陳伏乞